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904 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洪明宏、王妍方、于筑君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1、 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請具體提出民宅噪音防制對策及道路認養方式。

(2) 請調查本案鄰近兩開發案之施工時程，並儘量錯開施工期程。

(3) 請確認管理委員會有足夠之經費維護雨水貯留相關處理設備。

(4) 請確認基地四周之消防救災空間是否足夠。

(5) 清運剩餘土石方時，應於本市長安西路138巷及承德路一段19巷留設行人通行路徑並維護其安

全。

(6) 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後據以執行。

(7) 應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另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增列管理委員會為新增開發單位。管理委員會變更併列為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8)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意見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修正並補充，並將上述審議結果與環評審查結果不同處整理列表，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二)：木柵秀明路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1、經開發單位對本案之回復說明，本案變更後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爰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2、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3、開發單位應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具體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備查。

4、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三)：續審臺北市北投區保護區變住宅區（編號二）地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因開發單位簡報說明、討論及詢答後會議時間已屆，且已有部分委員離席，本案下次會議續審。

六、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張委員怡怡：

1. 請具體說明道路認養路段相關維護措施及時段。
2. 請說明有關噪音預防之隔音設備設置方式及地點。

邱委員裕鈞：

本案開發基地旁還有 2 個未來要開發規劃案，請說明這 2 個開發案的開發時程，與本案施工期程能否錯開。

董委員娟鳴：

1. 長安東路 138 巷目前為 4 公尺計畫道路，本案建築物四個面向大約有 8x20 公尺之消防救災空間，消防車能駛入前提為這 4 公尺巷道完全沒有停車，但是以目前一樓的使用狀況是非常多的零售商店，很可能有自行車及機車停車位，請開發單位說明在目前的實際狀況是否會影響消防車的進出。
2. 請開發單位實際對一下，消防車進出轉彎時，所對應到街角，有些地方好像有行道樹，消防車能否轉進去?迴轉半徑是否足夠?請作清楚的估算。
3. 依目前雨水貯留規劃，不會因本開發案增加逕流量，但在目前氣候變遷狀態下，都市街廓逕流量可能為一般降雨量之 1.1~1.2 倍，開發單位能否有更積極正向的作法，並確認雨水貯留至地下筏基之相關處理設備，管委會是否有足夠經費維護。

林委員麗玉：

基地兩邊臨巷道側退縮幾米?道路是否順平?後續做為車道還是人行道使用?車子若開上去如何處置?現況 4 米巷道是否有停車?基地南側人行道與道路之高差是否影響消防車救災?

李委員錦地：

1. 剩餘土石方於施工搬運時，宜於長安西路 138 巷及承德路一段 19 巷妥為留設行人行走路徑並維護其安全。
2. 剩餘土石方運送動線，沿途影響的環境因子，尤其是環境敏感點，如噪音或車輛行人交通之安全等，宜另作評估說明並提出減輕影響之措施，並納入剩餘土方運送計畫中送環保局核備。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建議地下停車場進排風口再評估廢氣再吸入的配置規劃。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討論案（二）：木柵秀明路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次所提的綠覆率計算錯誤指的是原環說書誤植，還是本次環差誤植？錯誤原因為何？

張委員怡怡：

本案住宅戶數增加，除依原規劃之機車停車位外，宜針對自行車規劃推估自行車停車空間需求並配置，不宜與機車位共用。

李委員錦地：

人數增加是否會導致污染量增加？增加的幅度是否符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陳委員俊成：

用水量的需求變更後並無根據本次變更相對提出具體減少需求的具體數量。

顧委員洋(書面意見)：

有關原報告綠覆率計算錯誤部分之具體說明應予陳述。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水保計畫(一變)已委由國立中興大學審查中，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將俟等開發單位檢附環評審查結論後，再行辦理水保計畫(一變)之核定事宜。

討論案(三)：續審臺北市北投區保護區變住宅區（編號二）地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開發單位簡報本案自 68 年公告迄今仍屬山坡地住宅區，非屬保護區變更案件，惟本案開發名稱為「臺北市北投區保護區變住宅區（編號二）地區開發案」，請說明。

郭委員素秋：

1. 環說書附錄 P.42，指出僅依文資法 50 條進行後續處理尚顯不足。本基地的文化遺留主要為清末至日治時期的北投窯遺跡，如瓷土洗滌池結構、磚造幫浦機房、石砌小屋等的瓷土洗土場遺構，為考古首次之發現，十分重要，因此附錄 8-18 所建議之「遺構所在位置應屬溝渠用地…，在不妨礙防洪的前提下，宜儘量原地保存」，略嫌消極。
2. 建議針對瓷土洗土場遺構，報請臺北市文化局文資委員會討論，是否進行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
3. 為能達到瓷土洗土場遺構的保存和社會教育之功能，建議開發單位與文化局討論後續保存、陳列展示之規劃。
4. 建議整個開發案的細部設計，在充分考慮到瓷土洗土場的保存和現地展示的前提下，進行規劃說明。
5. 日後本案若通過，建議在工程整地、開挖的期間，委請考古學者進行每日跟監察看，若發現有北投窯的相關遺跡，則立即停工，並依文資法(第 50 條)相關規定處理。

林委員麗玉：

1. 保護區變住宅區的限制為何?述明如何維持原來保護區之規範?
2. 將整個基地作調查，評估哪些方面需要保護?包括：地形、地質及高度等。

邱委員裕鈞：

1. 稻香路假日交通非常擁塞，且本案規劃使用私人運具比例相當高，對於交通方面具有相當大的衝擊。請研擬疏通方案。
2. 開發單位的規劃不夠到位，交通的規劃動向及路線無法有效改善交通問題。

陳委員俊成：

1. 四級坡以上土地整地比例雖只佔 11.15%，但本基地大，所牽涉的面積及土方規模都很大，應對坡度大的區域降低土方擾動。
2. 本基地的土石流風險區，除區內野溪外，坡度破碎屑岩帶的地表均為土石流高風險區，需提送針對擾動坡度大的區域，應如何減少土石流風險的規劃說明。
3. 在高坡度附近配置之建築物應增設緩衝帶，以降低萬一有落石、崩塌或土石流的災害風險。

李委員錦地：

1. 本案為保護區變住宅區，依瞭解似優先該基地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細部計畫(包含：土地使用分區要點)經目的主管機關審核獲可為前提，故宜將其優先程序加以釐清。
2. 在水文水質之評估說明(貴子坑區)中，地下水部份宜需有地下水位數據(包括：排水量、進水流及逕流量等)。自來水之供量宜就鄰近之自來水管網中，供應之水量加以瞭解或洽自來水處之預為承諾。
3. 環說書對替代方案之經濟效益因素，如以不開發則為荒地為依據似不合宜，(零方案對環境最好)。

劉委員聰桂：

1. 目前之環說書三級坡以上之挖方面積佔全區 15%；本案之開發應有三級坡(含以上)旁之緩衝區，以因應本基地之地質脆弱與敏感之特性。故建議大量降低開發強度。
2. 考量本案基地之風化表土層厚度平均達 7.8 公尺，最厚達 18 公尺，對開發單位以槽溝驗證斷層是否通過本基地，有技術上的困難度。故可接受本次環說書初稿第二次修訂本於本(141)次環評審查會上對本基地有關斷層之地電阻與地質鑽探調查之結果與其解釋回覆。

張委員怡怡：

1. 請以模式評估緩衝區之適切範圍(如有順向坡的問題)，才能確定開發區塊之安全性。
2. 本案施工之安全監測計畫，開發單位以一致性標準化作業評估，並無針對各項不同之專業度進行監測，請說明數量、深度、頻率等量化值之推算方式，述明其合理性。
3. 有關環境安全評估，應以第三公正單位調查/審核，如：公會、學會，不應以顧問公司保證顧問公司的方式說明，似不恰當。

董委員娟鳴：

1. 本案開發行為基於環境安全，參考部份參考資料而說明安全無虞(ex：A273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規劃設計案)，但本基地大幅進行基地之挖填，對土石流潛勢溪及開發後的土石流災害潛勢之影響分析未見完整分析；另在氣候變遷之狀態下，若產生災變，難道由別的分析報告之撰寫單位來負責嗎?
2. 本案對都市幕景景觀的視覺景觀影響頗大，且位於重要的綠色基盤設施，此外本基地若開發，在生態都市發展理念下，其發展的適切性為何?
3. 本案在都市防災計畫上，應針對土石流崩塌與災變因素作潛勢分析，並對可能發生災害進行因應措施之分析。
4. 本基地開發三級坡以上的比例及面積過大，故應在 4～6 級坡間作滯洪池與沉砂用地之合適性?

鄭委員福田：

為臺北市保留綠地，不宜開發，否則開發單位應減少開發程度至本案之 50%以下。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開發單位將保護區內坡度超過 30%做為公共設施、綠地使用，希政府部門有一些積極的作為，惟造成政府維護接管上的困難，非但無公益性可言，其人潮可達到之行性很低，卻要政府花錢為其開發行為所造成的潛在風險負責。
2. 開發單位應為後續的維護公益性及相關設施負責管理。請研擬說明。

教育局：

1. 依教育局設備基準，規定國小的校地面積需有 2 公頃面積，惟開發單位規劃尚不足，且是否真有設置學校用地之必需性，請評估其適宜性?
2. 分析本案學齡人口的需求，建議針對開發人口的移入情形作預估，並以當地社區及環境範圍內，人口出生率的統計數據作為依據。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針對答覆說明部份，依照第二期分管配置，開發單位應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能達到的區域，評估其是否需納入系統一起作業，如污水處理設施或是重力流的銜接，此部份尚未提修正資料，煩請重新檢討

文化局：

1. 本案簡報 P.8 之樹籍調查，依樹保法第 6 條規定，基地內的喬木都需作量測，請開發單位執行全區量測後，再提送文化局確認，已達標準受保護的樹木有幾株?
2. 簡報 P.57，提醒開發單位之補償比例為 1 株樹木死亡的話，需補植 10 株樹徑超過 50 公分的臺灣原生樹種。

建築管理工程處 (書面意見) ：

有關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資源處理部分，應於取得雜項執照後進行挖填整地前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提送剩餘資源計畫書、完工計畫書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會議檢視備查。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本計畫範圍於 68 年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主要計畫為住宅區，依據『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後續開發方式應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為原則。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904 會議室
三、案名：	討論案 1：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2：木柵秀明路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 3：續審臺北市北投區保護區變住宅區（編號二）地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洪明宏、王妍方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吳盛忠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陳委員嘉欽	
林委員裕益	
林委員麗玉	林麗玉
王委員榮進	王榮進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陳委員莉	
孫委員岩章	
鄭委員顯榮	

出席者	簽 名 處
歐陽委員嶠暉	
顧委員洋	
董委員娟鳴	
陳委員美蓮	
劉委員聰桂	
邱委員裕鈞	
郭委員素秋	
陳委員俊成	
李委員錦地	
張委員怡怡	
鄭委員福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1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都市發展局	傅嘉華
建築管理工程處	
產業發展局	
動物保護處	
交通局	楊冠群
停車管理工程處	
交通管制工程處	
公共運輸處	
工務局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林景佑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許文瑩　趙文慧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陳來長　許[illegible]　[illegible]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王宏[illegible]
消防局	
教育局(第三案)	張嘉原
文化局(第三案)	楊[illegible]
地政局(第三案)	世境林師信[illegible]

賈京燁　邱[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1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第一案)	陳彥竹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第二案)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第三案)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黃春心
	康振雄
	陳雅芳
	于[illegible] 麦明宏
	王妍方
開發單位 第一案	顏輝林
第二案	黃[illegible]
第三案	邱[illegible]庚